

商業事件審理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本法施行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以下簡稱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應依本法之規定，惟相關程序進行之細節事項，應予規範，以落實立法意旨，爰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訂定「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共計四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商業法院處理之事件類型。（草案第二條）
- 三、商業事件涉及智慧財產事件或勞動事件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 四、得依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提起反訴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刑事附帶商業訴訟事件不得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當事人合意非屬商業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商業法院之效力。（草案第六條）
- 七、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商業訴訟事件，及提起反訴之標的專屬商業法院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之處理，及向受託法院所為之程序行為應由程序代理人為之。（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數額酌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商業法院指派商業調查官協助地方法院實施證據保全、商業調查官應執行之職務及相關事項。（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一、應行商業調解程序之事件類型、合併調解，及商業調解委員之選任與相關程序之進行。（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二、商定審理計畫及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草案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

十三、當事人使用查詢制度之查詢事項及方式。(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十四、專家證人書面專業意見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五、商業訴訟事件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及關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裁定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六、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應斟酌事項。(草案第三十六條)

十七、法院判斷公司負責人是否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審酌情事。(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八、商業法院審理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及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十九、商業法院審理選任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其解任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二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三條)